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超标粮食 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管，保障粮食质量安全，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按照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140号）精神，结合溧阳实际，对全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超标粮食的确认

本实施细则所称超标粮食是指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产的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麦和稻谷。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超标以及生产环节中出现霉变的粮食，均属超标粮食。超标粮食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负责检测确认。

二、确认前基础工作

（一）开展粮情调查。因异常天气可能出现大面积异常粮质时，由市粮食局牵头，会同农林、统计等部门、各镇（区），按辖区内“全覆盖”要求，突出百亩以上特别是千亩以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粮情粮质调查，摸清粮食产量、品质等粮食生产基本情况和粮农售粮意向，掌握真实全面的数据信息，为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二）对异常粮食采样。全市分东、南、西、北、中五个采样点组织采样；土壤分布上全市分圩区、丘陵山区组织采样；灾

害程度上全市选择好、中、差三类组织开展样品分类采集，使样品采集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三）样品分级化验。样品化验坚持国有粮库初验、送样国有粮企中心化验室检验、送常州粮食质检站等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检测三级检验，以确保检验结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四）社会面宣传引导。因异常天气和土壤、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大面积粮质异常，粮农利益受损，社会稳定压力加大、收购矛盾增多。市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类会议宣传国家收购政策、通报粮食市场行情，利用电视宣传提醒，为粮食抢收抢种提供气象服务，依靠各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稳定粮农情绪；及时关注舆情，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通过媒体正面宣传引导，防止负面影响激化收购矛盾；加强多种形式正面引导，化解粮食收购矛盾，防止粮农因超标粮食无出路而上访，杜绝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处置工作程序

（一）决定启动

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区域性、大面积粮质异常的情况下，为减少种粮农民损失，应按程序确认超标粮食并启动处置工作。启动超标粮食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决定。

（二）收购储存

1. 超标粮食处置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指定的粮食经营者进行定点收购。

2. 承担定点收购任务的粮食经营者，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按照“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建立超标粮食质量信息档案，详细记录收购、检测等有关信息，并妥善保存。

3. 超标粮食收购结束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对定点收购的粮食进行抽检。

4. 已入库的超标粮食应按检验结果分类集并。

（三）销售出库

1. 按照属地管理和有效利用粮食资源、减轻超标粮食的危害、减少财政支出的原则，对超标粮食实行分类处置。超标粮食经整理合格后，可以销售。其中，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它工业原料或统一落实无害化处理。

2. 超标粮食可采取定向自主销售或者定向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出库。

3. 销售超标粮食必须按规定程序出库，粮食经营者在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超标粮食的检验报告，在销售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用途。

4. 购进超标粮食的经营者必须具备法人资格、信用良好等基本条件。

5. 购进超标粮食的经营者所购粮食只能限于本企业使用，禁止流入口粮市场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禁止转让及擅自改变用途。

6. 购进超标粮食的经营者应当在超标粮食入库前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对入库的超标粮食进行查验，索取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入库统计台账和粮食质量信息档案。

7. 购进超标粮食的经营者应在超标粮食全部处置完成前，逐月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超标粮食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效果、转化产品数量及流向、副产品和残渣等废弃物的处理情况等。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后，应将处置结果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监管。

四、超标粮处置费用

超标粮食处置的收购费、检验费、保管费、集并费、技术处理费、贷款利息、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相关费用，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解决。

五、责任与追究

（一）粮食经营者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相关规定。凡擅自处置超标粮食的，粮食经营者必须主动召回，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入库粮食质量管控，对作为政府储备的粮源，在收购或采购时要对粮食质量进行检验，禁止收购或采购超标粮食作为地方储备粮。

（三）农林、环保、粮食等部门应按部门职能，重点做好由

于异常天气、水土污染等原因导致粮食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超标以及霉变等质量安全隐患地区的监测。

（四）负责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处置环节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责任。对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出现监管空白，造成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后果严重的，将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收购在库的超标粮食实行严格监管，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详细记录收购地点、检验、储存等信息。

（六）粮食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超标粮食检验相关材料和信息。粮食检测机构，在样品的采集、检验、报告各环节，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泄漏秘密信息等行为，将追究相关检验机构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实施细则（试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超标粮食收购、检验、储存、销售等处置管理活动应当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